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786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786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B786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下同)115年3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年齡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內對照表)。114年8月25日因法定代理人A003M遭法定代理人A003F施以暴力報警求助，警方到場後查獲多項毒品，並發現A003F及A003M於與受安置人A003同處空間內仍吸食毒品，A003F及A003M遂以毒品案件現行犯移送法院。因受安置人A003當時無人照顧，由聲請人協請A003外祖父及其同居人暫時照護至114年8月27日中午。114年8月26日A003M獲釋，A003F則仍收押禁見。於服務期間為降低A003M單獨照顧之風險，並避免兒童再次暴露於毒品環境中，聲請人與A003外祖父及其同居人、A003M及A003祖母等親屬多次討論兒童照顧計畫，降低A003M單獨照顧之風險，然因A003M與他人生活理念與作息不合，導致多名親屬無力協助照顧受安置人，故於114年9月

01 11日進行緊急安置。訪視期間觀察A003M照顧技巧生疏、主
02 動性不足，對兒童之日常起居多依賴他人協助，亦未提出未
03 來具體照顧計畫。於安置期間A003M僅於訊息主動詢問是否
04 可於隔日與受安置人進行會面，然請A003M填寫相關申請文
05 件時，並未積極配合，聲請人多次嘗試與A003M討論相關照
06 顧規劃及安排，僅能回應尚在預備，且未能提供基本返家計
07 畫，目前因A003F因毒品案尚在收押禁見中，雖有照顧意
08 願，然仍有所受限。評估A003M未意識兒少基本權益之重要
09 性及監護權人責任，未能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且穩定之照顧計
10 畫，且親職能力匱乏無法適當養育，恐影響未成年子女生活
11 及發展需求，有疏於保護照顧之情節，目前安置原因尚未消
12 減，基於兒少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1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
14 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6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7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8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9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0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21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22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3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24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25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6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7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8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9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30 有明文。

3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臺中市兒

01 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02 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44號裁定為證，堪信為真。本院審
03 酌法定代理人經濟能力及居住、戒治毒品情況是否穩定仍需
04 追蹤，且尚未提升親職能力，考量受安置人尚年幼，自我保
05 護能力不足，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
06 境，自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從而，依兒童及少
07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
08 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0 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7 書記官 王嘉麒